副本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邵慧芬
電話：037-559092
傳真：037-332259
電子郵件：k12312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90091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5月6日召開「108年度第2次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有關各委員所提應改善事項，惠請各單位逕依權責，併依決議事項辦理，於下次會議中提報改善及執行情形。

正本：徐召集人耀昌、鄧副召集人桂菊、邱委員廷岳、楊委員執行秘書文志、江委員錫錤、許委員坋妃、翁委員毓秀、郭委員貴蘭、黃委員淑齡、苗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苗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本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本府社會處<集中派案中心>、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請轉交兒少代表陳諾>、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請轉交兒少代表許恒瑋>、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請轉交兒少代表趙莉卉>、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請轉交兒少代表吳福強>、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請轉交兒少代表江宜倫>、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請轉交兒少代表李蕙玲>、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請轉交兒少代表林昀陽>、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請轉交兒少代表潘姿頻>、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請轉交兒少代表謝蓁穎>、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請轉交兒少代表趙禹安>、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請轉交兒少代表彭泰迪>、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請轉交兒少代表徐偉佑、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苗栗工作站、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徐耀昌

108年度第2次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三）14時00分

貳、開會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A4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耀昌（陳秘書長斌山代理）

肆、紀錄：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伍、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陸、兒少代表：如簽到簿

柒、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捌、主席致詞：略

玖、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鐵道自行車案有關放寬同意開放95公分以上兒童可搭乘1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計1案)。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一、有關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列管情形？(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目前行方不明兒少列管計1案： (一)楊○蓉為高風險家庭二度通報案，前次通報時間為106年3月17日，評估期間親屬態度拒訪，連結公衛護士仍無法確認案主照顧狀態，故進行警政協尋通報。 (二)107年11月28日，再次接獲高風險家庭通報，評估期間案母及案外祖母拒絕讓社政單位接觸案主，更於12月7日及12月11日及108年1月4日分別訪視案主居住及戶籍兩地，同樣無法掌握案主行蹤，故進行警政協尋通報。 (三)警政單位於108年1月30日回覆；據親友表示楊童目前由案母楊○榛照顧，因訪查當日無法獲知楊童之實際照顧情況，另於108年4月8日由本縣社福中心社工會同北苗所警員前往住所訪查，仍無所獲。 (四)本案於108年11月11日與案母取得聯繫並約定11月13日進行家訪，是日由社會處保護服務科社工前往，經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評估兒少生活照顧情況無虞，建請解除列管。
委員綜合意見：考量本案仍有照顧議題及兒虐之虞，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以確切了解案主的實際照顧者、就學穩定度，兒少發展狀態及母職能力。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報告事項二：

一、各業務單位工作執行情形報告：(略)

（一）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集中派案中心、保護服務科、社會行政科、身障服務科）

（二）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三） 教育處(含家庭教育中心)

（四） 衛生局

（五） 文化觀光局

（六） 工商發展處

（七） 警察局

（八） 財政處

（九） 警察局

（十） 水利處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議工商發展處增列『苗栗縣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以下稱本條例) 第二條第四項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主席裁示：請工商發展處瞭解各縣市政府修法情形，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提案二：為因應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之行政先行制度，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之人力資源及組織定位等尚有許多改進之處，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提請討論如何改善及設立相關法規與機制。(提案單位：苗栗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

委員綜合意見：列管警察局向中央爭取人力的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少輔會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並評估可行性，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提案三：建議苗栗縣政府多了解兒童及少年生活上的需求以及兒少們在社會上所遇到的煩惱及問題並傾聽兒少們的想法。(提案單位：苗栗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發函各單位如有兒少相關議題，邀請本縣兒少諮詢代表參與。

提案四：建請本縣所管轄應定期檢查學生交通車是否超載，進而避免交通車因超載而發生危險。(提案單位：苗栗縣第三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有關國中小及幼兒園的部分，請本府教育處參酌建議事項辦法辦理；高中職以上部分，將會議紀錄發函教育部校外會。

提案五：建請本縣所管轄之縣、私立高中職及本縣國中小應不定期委派民間團體實施記名霸凌網路問卷調查（下稱霸凌調查），瞭解學生是否遭受霸凌、不公平對待。

委員綜合意見：建議建立多管道問卷調查，除傳統紙本問卷，亦可建立網路問卷調查，並定期整理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霸凌網路問卷調查的部分，請教育處研議可行性。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6 時 30 分

二、委員及兒少諮詢代表針對各單位之工作內容提出建議：

單位	建議內容	各單位回應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1.P7- (1)針對未立案托嬰中心，業務單位有無主動輔導及追蹤機制，以早日提供合法化照顧。 (2)想瞭解未立案托嬰中心使用執照申請流程。	(1)兒少科：因為違法收托者不停的搬家，透過在地保母檢舉，提供地址，本府稽查後裁罰，並輔導取得證照或合法立案，惟亦有堅決不願合法化者，本府不定期稽查以確認其有無收托。 (2)工商發展處：會後再向業務單位回覆目前小天使及好寶寶托嬰中心申辦至哪個階段。
集中派案中心	1.P25-為何 107 年無性剝削及脆家案件？ 2.P27-非屬 53、54 屬於甚麼類型案件？是否無法精準分類？	1. 案件分類類型的改變，有關 107 年性剝削案件分類為兒保案件，並非無案件；脆家的部分為高風險，與 108 年的分類略有不同，所以無列計。 2. 上次會議中已列出，但誠如委員所說有些案件因為重複通報因素，而造成部分案件無法精準分類。
保護服務科	1.P32-請說明收出養的 15 案，可以報告 108 年媒合成功的個案國內外分布情形，以及年齡、身體狀態。	1. 會後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予業務單位列會議紀錄。(如附件)
教育處(含家庭教育中心)	1. P39-網路成癮宣導的部分，網路辨識指的是應是學生，是否需與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分開列計成效；另前測分數國中生分數低於小學生是有何原因？ 2. P43-辦理宣導的場次的多寡是否會減少吸菸人數的減少？ 3. P43-遊樂設施拆除的部分，是否會有配套措施？	1. 有關網路成癮宣導的部分，本縣各國中小學校在開學即每周於朝會開始宣導，前測分數國中小有差別的部分，會在進行調查了解。 2. 會進行後續的調查分析。 3. 依據教育部的國小遊樂設施辦理稽查，遊樂設施的需求以幼兒園為主，國小中高年運動場域有所改變以戶外為主；針對幼兒園興建遊樂設施的部分，109 年已獲得教育部的相關補助。
消防局	請消防局於下次會議中增列兒少防火、溺水的安全宣導場次績效。	主席裁示：請消防局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增列兒少防火、溺水的安全宣導場次績效。
警察局	P54 針對已尋獲中輟及行方不明個案，是否會安排後續單位的接手。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中將相關資料呈現。